

# 灣區青年技能π行動啟動

## 深港合作培養技能人才邁入新階段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麗青報道：由深圳市人社局與香港職業訓練局聯合主辦的「灣區青年技能π行動」啟動暨深圳市技能菁英赴港研修開班儀式近日在香港職業訓練局舉行。儀式上，雙方正式簽署《深港青年技能人才培養系列合作交流協議書》，標誌着深港兩地職業技能人才培養合作邁入機制化、多元化新階段。

作為深港深化技能培訓合作的關鍵舉措和兩地優勢互補、共育英才的生動實踐，「灣區青年技能π行動」以數學符號「π」為象徵，既寓意深港技能人才交流的穩固橋樑，也象徵着青年成長發展的無限潛能。該行動標誌着深港技能培訓合作從「單次活動」走向「機制化合作」，從「單一專業」拓展到「多領域融合」。

### 首期菁英研修聚焦前沿技術

行動首期項目——「深圳市技能菁英赴港研修班」於同日正式開班。15名來自深圳的技能菁英將在港進行為期一周的深度學習。課程聚焦智能裝

備、物聯網、數字孿生等機電一體化前沿領域，融入香港職業訓練局的先進教學理念與實踐案例，旨在提升學員專業技能，拓寬國際視野，力求學以致用，為深圳製造業升級、智能製造發展及「20+8」產業集群和新型工業化建設注入新動能。

據了解，深圳市人社局立足城市經濟社會發展需求，每兩年面向全市各產業（重點聚焦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現代服務業、優勢傳統產業），公開遴選100名35周歲以下青年技術骨幹，認定為「深圳市技能菁英」。每位技能菁英可申請總額20萬元人民幣的資助經費，支持其參與境外研修、繼續教育、專業職稱評定及技術技能提升等項目。

### 構建兩地人才交流網絡

啟動儀式上，深圳市人社局重磅發布《深圳市技能菁英赴境外研修計劃》與《香港青年赴深技能研修路線圖》，為兩地青年搭建了系統化的交流學習平台。技能菁英境外研修計劃包含中國香港、韓國、新加坡、德國等多家境外機構的共9條研修路線，香港青年赴深研修路線圖規劃了創意設計、前沿科技和智能製造三條路線，覆蓋騰訊、優必選、欣旺達等12家深圳知名企業。雙方將通過組織青年互訪院校及頭部企業研修等豐富活動，促進深度交流、共同進步，為大灣區高質量發展匯聚澎湃的青春力量。

深圳市人社局職訓指導中心負責人介紹稱，深港雙方致力於將「灣區青年技能π行動」打造成深港兩地人才培養交流的亮麗名片，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堅實的技能人才支撐。

## 嶺南荔枝大量上市 東航全力保障運輸

【香港商報訊】記者盧偉 通訊員東宣報道：近日，1噸荔枝搭乘東航MU5312航班自廣州白雲機場起飛，經過1小時47分鐘的飛行後抵達上海虹橋機場。近期，東航運輸荔枝的航班愈發密集，單日出運量接近50噸。隨着荔枝大量上市，預計6月中下旬，東航在廣東省內各機場將進入荔枝運輸的最高峰。

今年，廣東荔枝迎來豐產。為解決嶺南荔枝「一日色變、二日香變、三日味變」的保鮮難題，東航物流華南分公司通過多方協同聯動，構建起一張嚴密的荔枝保鮮運輸「安全網」，全力保障每一顆荔枝在「空中綠色通道」中新鮮啟程，讓全國各地的消費者都能品嚐到這份來自嶺南的初夏甜蜜。

此次荔枝運輸保障的順利啟航，不僅是東航物流華南分公司高效物流服務的生動縮影，更是守護嶺南特色農產品品牌的有力實踐。後續，東航物流華南分公司將結合區域特點，不斷完善全鏈條運輸保障體系，讓更多時令鮮果以更快速度、更高品質走向全國市場。

## 南航C919執飛廣州至南陽 國產大飛機亮相支線機場

【香港商報訊】記者盧偉 通訊員南宣報道：6月4日22時21分，南方航空CZ3383航班搭載139名旅客從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起飛，於23時57分平穩降落在南陽姜營機場。本次航班是南航首次使用國產C919飛機執飛廣州南陽航線，也是國產大飛機首次正式亮相內地支線機場。

此次首航不僅是國產大飛機市場化運營「幹支通」航線的關鍵一步，也標誌着南陽姜營機場正式成為南航C919飛機的常態化飛行訓練基地，將為南航和中國民航高質量發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動能。

根據計劃，6月5日至6日，南航C919飛機將在南陽姜營機場開展密集的本地飛行訓練。南航將選派綜合素質和技術能力過硬的資深機長教員團隊，帶領飛行員高標準完成起落、復飛等科目訓練，通過運行大數據的收集全面檢驗飛機性能與機場地面保障協同能力，也為南航持續推進國產飛機飛行隊伍建設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 海事處

現招標承打掃、清除和棄置土瓜灣避風塘沉沒船隻的服務（招標編號：PCTR2025-02）。

透過紙張形式投遞標書，投標者必須填寫一式三份投標書，將填妥的投標書放置信封內封密，並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號，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香港時間），把投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遞交或以傳真遞交的投標書，或未有放入指明投標箱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如在2025年6月26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香港時間）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解除或政府公布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取消後緊接的首個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除外）中午12時（香港時間）。如在2025年6月26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香港時間）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前往指明投標箱所在地體的公眾交通受阻，政府會宣布推遲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知。當通道重開後，政府會盡快公布已推遲的截標時間。上述公布事項會於政府新聞處網頁以新聞稿方式宣布（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招標文件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1樓（2121室）海事處總部櫃檯索取。招標文件亦可從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內的電子投標箱下載。有關電子投標的資料，載於電子投標箱網站：(https://pcms2.gld.gov.hk)。

是次招標採用公開招標。現邀請所有有興趣的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投標。

是次招標不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綜合評分最高的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25年5月30日 海事處處長王世發

【香港商報訊】記者鄒慧報道：6月5日，記者從武漢市政府新聞辦公室獲悉，第三屆軟件創新發展大會即將於6月13日在武漢光谷召開。本屆大會以「慧聚江城 數智領航」為主題，聚焦中國軟件產業發展現狀及前沿趨勢，致力於搭建內地軟件產業的重要交流平臺。

本次大會緊緊圍繞國家軟件產業工作部署、「十五五」產業發展新趨勢、地方典型實踐經驗等重點內容，設置了1場主論壇、6場分論壇和1場軟件互動市集。其中，主論壇就關鍵軟件產業鏈成果、智

能化軟件發展趨勢、軟件中試平台建設等熱點話題進行深入交流，同期還將舉辦高質量研究成果發布、中部六省軟件中試驗證生態合作以及招商項目簽約等系列活動。6場分論壇以人工智能驅動軟件產業範式變革為主線，其中包括工業軟件生態培育喻家山分論壇、基礎軟件生態建設分論壇、企業開源體系建設發展分論壇、汽車軟件高質量發展分論壇、網絡安全分論壇和人工智能創新應用分論壇。本屆大會首次設立工業軟件喻家山論壇，集中展示以華中科技大學為底座的工業軟件創新底蘊與實

力，廣邀華科校友齊聚，敘情誼、謀合作、話發展，構建中國工業軟件產學研轉化新樞紐，打造「喻家山論壇」新品牌。

軟件互動市集將邀請企業展示最新技術創新和融合應用的成果案例，促進供需對接交流。同時打破傳統圖文展示方式，圍繞人工智能引領技術變革主題，以市集化、場景化、沉浸式體驗為核心，通過「展、玩、學、創」結合，融合互動體驗和現場講解等，多維度展現武漢本地及其他內地企業最新技術發展和產品創新情況，增強互動體驗，促進企業、行業交流互動，進一步推動創新鏈和產業鏈深度融合。

HCCW 297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297宗

有關中鐵武漢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3)(b)條

中信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呈請人  
(CENTRESOURCE ENGINEERING LIMITED)  
及  
中鐵武漢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5月16日，由中信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51至53號時穎中心9樓5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7月23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楊振文律師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3樓  
(檔案編號：YT-23216/24)

日期：2025年6月6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7月2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300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300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LONGS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隆盛國際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 LONGS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隆盛國際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5月19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7月23日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46361:SPT-NCH-KLM.SSC)

日期：2025年6月6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7月2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李錦麟 (LEE KAM LUN) (HKID No. (香港身份證號碼: D020xxx(x)))

地址：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56號嘉明大廈19樓B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陸平才(LUK PING CHOI)(“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富康花園5座33樓G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217,000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此筆債項是根據你於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期間借貸款額，詳細如下:-)

日期	項目	金額 (港幣)
2020年4月	2020年春節旅行團墊支	\$60,000
2021年1月	借款	\$30,000
2021年3月	報讀保安課程費用	\$5,000
2021年8月	集資投資本金及其回報的餘款	\$121,000
2022年2月	2020年春節旅行退款	\$1,000
	總數：	\$217,000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姓名/名稱：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5樓3507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如上述  
電話：2524-8996  
檔號編號：NW/30778/24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申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HCB 1292/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025年破產案第1292宗

債務人：鍾廣斌 (CHUNG KWONG PAN)  
債權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有關於2025年2月19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i)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新界元朗鳴琴路1號山景邨景康樓29樓B12室 (RM B12, 29/F, KING LAI HOUSE, SHAN KING ESTATE, 1 MING KUM ROAD, TUN MUN, NT); (ii) 將本通知書以中文在本港出版及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 (iii) 發送電郵至你的電子郵箱(sinsn020424@gmail.com); 及(iv)以WhatsApp發送訊息至你的流動電話號碼(852-9293 xxxx)。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 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3時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6月6日

司法常務官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鵬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7樓  
電話號碼：2186-3200  
傳真號碼：2186-3201  
(檔案編號：DPW/JTKF/AY/361955.000001)

致：鍾廣斌 (CHUNG KWONG PAN)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HCB 1293/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025年破產案第1293宗

債務人：CHAN HOK YAN (陳學恩)  
債權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有關於2025年2月19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i)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新界元朗鳴琴路1號山景邨景康樓29樓B12室 (RM B12, 29/F, KING LAI HOUSE, SHAN KING ESTATE, 1 MING KUM ROAD, TUN MUN, NT); (ii) 將本通知書以中文在本港出版及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 (iii) 發送電郵至你的電子郵箱(yanyan94507@hotmail.com); 及(iv)以WhatsApp發送訊息至你的流動電話號碼 (852) 9518 xxxx。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 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3時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6月6日

司法常務官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鵬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7樓  
電話號碼：2186-3200  
傳真號碼：2186-3201  
(檔案編號：DPW/JTKF/AY/361955.000001)

致：CHAN HOK YAN (陳學恩)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HCB 1291/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025年破產案第1291宗

債務人：池炳榮 (CHI PING SAN)  
債權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有關於2025年2月19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i)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新界元朗尚浩1座28樓K室 (RM K, 28/F, BLK 1, THE REACH, YUEN LONG, NT); (ii) 將本通知書以中文在本港出版及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 及(iii) 發送電郵至你的電子郵箱 (PING1379@GMAIL.COM)。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 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3時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6月6日

司法常務官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鵬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7樓  
電話號碼：2186-3200  
傳真號碼：2186-3201  
(檔案編號：DPW/JTKF/AY/361955.000001)

致：池炳榮 (CHI PING SAN)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272號

有關 光波觸控有限公司 (WAVETOUCH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27條

諾羅羅氏香港 呈請人  
及  
光波觸控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光波觸控有限公司(該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5月8日，由諾羅羅氏香港(該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之律師事務所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6月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諾羅羅氏香港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三十八樓  
檔案編號：JDAV/1001160256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7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律師事務所。

【規則第48條】  
表格1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2590/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破產案件  
2025年第2590號

關於：傅小盆(FU SIU YING)(香港身份證號碼G624XXX(X)) (債務人)

單方訴訟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OCE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債權人(呈請人)

有關於2025年4月3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的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OCE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費普通郵遞方式送交(1)香港新界深井深井村54號1樓; (2)香港新界屯門青洲英皇道8號現高洋房29A地下; 及(3)香港新界荃灣兆光街18號和盛樓地下之地址，並註明由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本港出版及流通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 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6月6日

司法常務官  
致 傅小盆(FU SIU YING)(香港身份證號碼G624XXX(X)) (債務人)

【規則第48條】  
表格1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2589/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破產案件  
2025年第2589號

關於：吳寶賢(NG PO KWAN)(香港身份證號碼C282XXX(X)) (債務人)

單方訴訟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OCE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債權人(呈請人)

有關於2025年4月3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的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OCE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費普通郵遞方式送交(1)香港新界深井深井村54號1樓; (2)香港新界屯門青洲英皇道8號現高洋房29A地下; 及(3)香港新界荃灣兆光街18號和盛樓地下之地址，並註明由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本港出版及流通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 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6月6日

司法常務官  
致 吳寶賢(NG PO KWAN)(香港身份證號碼C282XXX(X)) (債務人)

表格1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方式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5年第890號

關於債務人：蕭麗峰(SIU TING FUNG)  
單方申請人債權人：K CASH LIMITED (“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2月5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破產者：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豐大廈17樓的債權人，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高等法院陳國治法官已於2025年5月22日下令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費的一般郵遞方式送交你於(1)香港九龍塘塊塊路23號一居第32座5樓A室 (FLAT A ON 5/F OF BLOCK 32, PARC OASIS, 23 GRANDEUR ROAD, KOWLOON TONG, HONG KONG) 的地址並註明由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本港發行及流通之中文報章上刊登，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6月24日下午3時正在香港金鐘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6月6日

司法常務官  
蕭麗峰(SIU TING FUNG)  
債權人代表律師：侯傑承周明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遠海大廈4樓  
電話號碼：2248 3348  
檔案編號：VH/K/25293/2024/37

就債權人呈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 2024 年第 2068 宗

關於：CHAN TAK CHEONG (陳德祥) (以下簡稱「債務人」)

請有關人士注意，就有關債務人土按《破產條例》第33(1)(b)條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頒布的破產令提出廢止的申請及就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破產呈請提出撤銷的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上述債務人土按提出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的申請，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李國志 蘇全富律師行其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9樓 B02室及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庭。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李國志 蘇全富律師行  
債務人土按代表律師  
(電話：2815 6288 傳真：2815 6266)  
檔案編號：SL-B-5312-24

有關2025年5月8日的押記令：蕭小盆提出反對因通知書及於2025年4月23日存檔的柳聯儀的宗式呈單及於2025年5月7日存檔的二份柳聯儀的宗式呈單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2022年第199宗  
申請人(判定債權人)：永泰物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WING SHUNG BUILDING)  
答辯人(判定債務人)：潘杏芳 (POON HANG FONG)

有關申請人於2025年4月23日存檔的申請。

現通知閣下，土地審裁處法官李紹榮於2025年5月8日頒發的押記令：蕭小盆提出反對因通知書(下稱「該法庭命令」)除非蕭小盆(判定債務人)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九龍加士厘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土地審裁處第4庭法官李紹榮席前提出充分的反對理由，否則蕭小盆(判定債務人)在上述資產中的權益須予押記，並命該項押記即時予押記，以支持該項於2024年1月8日判決及到期須予支付的款項128,338.50元及利息，利息以判決利率計算由2024年1月9日至清付為止以及本申請的訟費，特此通知。

閣下可在辦公時間親臨下列申請人(判定債務人)之代表律師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7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律師事務所。

此致：答辯人(判定債務人) - 潘杏芳 (POON HANG FONG)

日期：2025年6月6日

司法常務官  
申請人(判定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梁邵律師事務所其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88號聯中心21樓(檔案編號：T2/L/AW/27414-20)